

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18-28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华”或“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晓辉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人数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 100%。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监事会对限制性的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5.63 元/股，首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8.51 元/股。2）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7.85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 8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